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羅千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羅千嵐於民國112年07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334,0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5,727元為本金；16,989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羅千嵐於民國112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1日起

01 至民國119年0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2 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103,944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97,916元為本金；5,035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
09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0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羅千嵐於
11 民國112年05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
12 年05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05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3 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4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5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6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7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27,
19 92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,438元為本金；1,351元為利息；1,
20 135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21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
22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
2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30 附表

3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1270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5727 元	羅千嵐	自民國113年 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88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7916 元	羅千嵐	自民國113年 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8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5438 元	羅千嵐	自民國113年 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91%計 算之利息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- 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